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9127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912760_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
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北區增能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
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5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之教學能力，
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
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2日
（星期六）、113年10月13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3日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-教學研究大樓
10樓（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：

1、對象：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未具專
長之現職教師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未具

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2、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(1) 未具備任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2) 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）之教師，且於113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(3) 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4579282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（本案業由中央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轉知各地方輔導團）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北區或其他縣（市）教師參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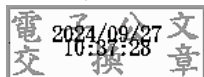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王先生02-8275-1414#282。

四、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，活動結束後，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
五、檢附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